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9月20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参会董事9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19年9月26日为授予日，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关联董事吴会林、杜敏、虞成城、李敢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